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有關採納認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時之認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Kuo Hsing」	指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uo Hs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李國興先生實益控制
「內幕消息」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予認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
「認股權期限」	指	任何特定認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及有關任何認股權持有人在認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認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限)
「參與者」	指	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相關信託(倘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包括該全權信託之任何受益人)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顧問、代理、諮詢人，或任何客戶、供應商、業務及合營夥伴或其任何僱員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建議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釋義

「認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一)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參考日期」	指	任何特定認股權的授出日期，或倘授出日期不是營業日，或授出日期當天為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的營業日，即為緊接在聯交所沒有暫停買賣股份的授出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主席)
唐慶枝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燈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鵬先生
Alan Cole-Ford 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五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華蓉女士
張明敏先生
郭燕軍先生

敬啟者：

**有關採納認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 (i)採納認股權計劃；(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之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屆滿。董事建議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尋求批准。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計劃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採納，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現時之認股權計劃屆滿之後舉行，故兩個認股權計劃之實施並無重疊。

董事就目前為止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股東就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須放棄投票。沒有董事為認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如有)的權益。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在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計劃須待獲取該批准後，方可實行。就認股權計劃的運作，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相信，吸納優秀員工、鼓舞員工士氣，是本公司賴以成功及增長的關鍵。董事相信，認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的股份、參與本公司之發展，藉此吸引並挽留曾對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承授人。認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承授人，促使彼等進一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授權董事會在不同情況根據彼等認為恰當的有關因素，釐定任何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權力，規定最低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認股權的條件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以至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指定的挑選準則，以保存本公司的價值，並可達致認股權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時之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假設認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訂定該等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認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有關訂定任何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原因是在計算認股權的價值時，需要考慮若干重要變數，而這些重要變數乃未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期間、任何凍結期、所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例如認股權可能在認股權計劃所述的若干事件發生時，於認股權期間正常屆滿期結束前失效或註銷，該等事件乃不可預知，而且在董事的控制範圍以外。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等資料乃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並非認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認股權計劃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包括當日)於本公司的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提出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1,126,606,905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亦建議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相信，倘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需要可為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說明函件予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張明敏先生及王華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及張明敏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王華蓉女士將不再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附錄(三)。

張明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接獲之張先生之獨立確認書。張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考慮過去多年來張先生獨立之工作範疇，儘管其已服務本公司長逾九年，董事仍認為張先

董事會函件

生具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張先生續任董事之職將有助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董事會因張先生對本集團積累之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匪淺。

股東將會就決議案2(a)中重選各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個別地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認股權計劃、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計劃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b) 合資格人士

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由其全權揀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認股權。

(c) 行政管理事宜

董事會負責管理認股權計劃。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適用法例和其他法規的規定下，董事會的行政管理權力包括由其自行決定以下事宜的權力：—

- (i) 揀選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予何等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下，決定何時授出認股權；
- (iii) 決定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認股權協議的格式；
- (v) 決定任何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該等條款和條件可包括：
 - 認購價；

- 認股權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限)；
- 認股權歸屬或認股權全部或部分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最低目標表現(如有)(認股權計劃本身不設任何最低目標表現)；
-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的數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付款；
- 於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期間(如有)，須受買賣限制，及該限制的條款；

(vi) 詮釋及解釋認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認股權的條款；

(vii) 規定、修訂及廢除認股權計劃有關的規則和規例，包括為合資格取得外國法律所賦予的優惠及任何僅為特定類別合資格承授人而設的利益而成立的從屬計劃的有關規則和規例；及

(viii) 在認股權計劃就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關連人士的規定下，修改任何認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認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認股權計劃年期及授出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由董事會全權揀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提出有關批授認股權的要約。

(e) 授出認股權之時限

本公司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內幕消息的期間內授出任何認股權。尤其是(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緊接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布當日為止，本公司概不可授出任何認股權：(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預先知會聯交所)；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f) 接納認股權要約及接納認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合資格承授人可於授出認股權要約後28日內(或董事會於書面上指定的更長期限)接納認股權授出之要約。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 於認購價參考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在緊接認購價參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h) 認股權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j) 發行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認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約束，並將會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持有人可參與所有在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在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且有關記錄日期在發行股份之前。

(k) 退休、身故或身體或神智方面永久傷殘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在身體或神智方面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或認股權持有人為僱員退休，則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期限內行使(或董事會決定該其他期限)。

在認股權持有人身故的情況下，認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認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在認股權持有人不再有任何合法能力行使認股權的情況下，認股權可於該段期間根據香港有關法例由負責代理認股權持有人責任的人士行使。

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l) 因失職而終止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基於以下理由不再是僱員，包括有關僱主可毋須另行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已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則認股權會隨即失效。

(m) 因破產原因而終止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是合資格承授人，包括其：已有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認股權會隨即失效。

(n) 並非基於退休、身故、永久傷殘、因失職或破產原因或裁員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基於第(k)、(l)或(m)段以外的理由不再是合資格承授人，則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否則認股權可於合資格承授人之身份終止起計一(1)個月內或於認股權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

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o) 獲提出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卻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使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認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隨時行使認股權(以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

倘若認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p)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認股權(以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惟上述之認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

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認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認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致使認股權持有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的處境保持不變。

倘若認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在之後儘快向所有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認股權計劃內有關此(q)段的條文仍為存在的通知)，而各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夾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認股權(以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有關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認股權持有人。

倘若認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r)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認股權期限屆滿時；(ii)第(k)、(l)、(m)、(n)、(o)、(p)及(q)段所指的任何期限屆滿時；及(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確認出現了第(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延長第(c)、(k)、(n)及(w)段所指的認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認股權協議規定認股權失效的其他情況之權力。

(s) 註銷認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認股權。為免生疑，根據上文第(r)段註銷認股權毋須合資格承授人批准。

倘若本公司註銷認股權，並向相同的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出新認股權，則重新發行的認股權只可根據認股權計劃並在下文第(t)段所載限額之內，以未發行的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認股權)授出。

(t) 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最高股份數目**(i) 主要限額**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的認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t)(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t)(iii)分段所指的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認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563,303,452股股份(「初次授權限額」)，該股數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633,034,525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認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重訂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然而，經重訂限額(「重訂授權限

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任何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認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定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認股權

特定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認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已經選定的合資格承授人，並且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v) 各合資格承授人的限額

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認股權數目須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承授人再授出認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認股權批授對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除外)批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除已

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並且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定批准外，舉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認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認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及(ii) 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均不得如此行事。在尋求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該位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

(v)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若於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或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發出公開證券招股、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類同的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認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乃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 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認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全部認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

可較大)；(ii)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iii)認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持認股權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較作出調整前其所持比例為大；及(iv)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所有該等指引或由聯交所發出不時補充指引進行。

為免生疑，茲述明由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為需要作出上述改動的情況。

(w) 認股權計劃改動

認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前，認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認股權持有人或即將成為認股權持有人的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同意改動的認股權持有人數目，符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須改動股份所附權利的要求則屬例外。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認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認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不時有關規定。董事會有關改動認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要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認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以憐恤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全權決定撤銷、豁免或改變認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x) 認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實施認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在認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認股權，但認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將仍然有效。

一般授權

本說明函件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633,034,525股已發行股份；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有5,633,034,525股股份；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563,303,452股股份（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入股份之已繳資金中撥支，或可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可從為此目的而發行之新證券所得款項中撥支。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 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一般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之 Kuo Hsing、李國興先生及李碧連女士(李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持有2,805,548,800股股份，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9.81%權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Kuo Hsing、李國興先生及李碧連女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將增至約55.34%，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股權增加將會引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129	0.107
八月	0.125	0.112
九月	0.123	0.109
十月	0.129	0.110
十一月	0.156	0.113
十二月	0.148	0.11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35	0.114
二月	0.138	0.114
三月	0.151	0.121
四月	0.158	0.123
五月	0.455	0.135
六月	0.640	0.32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0	0.63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及張明敏先生之資料。

李國興先生，55歲，本集團(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之創辦人、主席兼主要股東，本港娛樂業傑出領袖之一。李先生具有多年家庭影視及媒體娛樂行業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企業策略及發展事宜。李先生從一九九八年開始出任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燈旭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2,805,548,8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81%。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4,437,000港元。

李燈旭先生，2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之新媒體業務發展。李先生持有珠海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李國興先生之長子。

李先生將收取每月30,000港元(將每年檢討)之董事酬金，及一筆於年終酌情決定之款項。

張明敏先生，57歲，於演藝及文化界有資深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參與多項社會職務，包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常務會副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二及三屆推選委員會委員、第九及十屆港區人大選舉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選為第十二屆港區人大代表。

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袍金8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將告退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將膺選連任之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主要職位及董事及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股份中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花紅。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袍金及酬金乃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時間及精力而釐定。將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a) 至 (x)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重選將膺選連任之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李國興先生；
 - (ii) 李燈旭先生；及
 - (iii) 張明敏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c)項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當時仍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為本公司因行使於第4項決議案下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所述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符號，並已提呈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製文件），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認股權計劃，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為實行認股權計劃而採取必要或恰當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載有上文第2(a)及第4至7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各股東。